2020/9/4

许迪航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全文

发布日期: 2020-09-01

浏览: 44次

 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京0102刑初217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迪航,男,1992年9月24日出生于北京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住北京市东城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2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欣亚, 北京市致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西检第三检察部刑诉〔2020〕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迪航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迪航及其辩护人刘欣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被告人许迪航驾驶两轮摩托车(车牌号×××),违反悬挂京B车牌的摩托车不得进入北京市四环以内的道路行驶的规定。由南向北行驶至西城区南新华街师大附中门前,遇交通民警胡某及辅警王后双的检查。辅警王后双、民警胡某先后两次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时,其拒不停车,行驶过后向王后双、胡某伸出代表侮辱性的中指手势。被告人许迪航回家后,将头盔上摄录的上述视频,利用电脑进行编辑剪接后上传至抖音及微博。经视频信息数据鉴定,传至抖音累计播放量2个,发送至微博的视频,经他人转发,有2647人次的阅读。经公安机关侦查,于2019年12月5日将被告人许迪航查获。

针对上述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迪航驾驶两轮摩托车违反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进入市区道路行驶,遇交通民警检查时,其拒不停车接受检查,先后两次伸出代表侮辱性的中指手势,其行为是对公安交通民警严格执法行为的公然藐视和挑衅,其回到住处后将录制的该视频发送至抖音及微博,在微博上引起二千六百余人次的阅读,其行为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

2020/9/4 文书全文

任。鉴于被告人许迪航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许迪航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提请法院对被告人许迪航依法判处。

被告人许迪航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表示认罪。被告人许迪航的辩护人认为许迪航涉嫌寻衅滋事一案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影响和危害均不大,且属初犯,建议法庭对其免除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迪航于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违反规定驾驶两轮摩托车(车牌号×××),由南向北行驶至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师大附中门前,遇交通民警胡某及辅警王后双的检查时拒不停车,行驶过后向王后双、胡某伸出代表侮辱性的中指手势。后被告人许迪航将头盔上摄录的上述视频,利用电脑进行编辑剪接后上传至抖音及微博。经视频信息数据鉴定,传至抖音累计播放量2个,发送至微博的视频,经他人转发,有2647人次的阅读量。被告人许迪航于2019年12月5日将查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控辩双方提交的,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被害人胡某陈述,证明我是西城交通支队广安门大队交通民警。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我当时在西城区南新华街南向北主路,师大附中门口进行交通秩序整治。15时10分左右有一个男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该辆摩托车沿南新华街由南向北行驶,辅警王后双看到并向他示意靠边停车,他没有减速继续向北行驶,我在电台里听到辅警呼叫说"有一辆京B牌照的摩托车向北行驶,没有拦停继续向北走了"。我听到后立即向主路跑,并且将警棍甩出来,举起警棍示意那辆摩托车减速靠边接受检查,该摩托车行驶过我南侧的红绿灯后看到我,他不仅没有减速,反而加速向我开过来,我赶紧侧身躲避,他冲过后向北逃跑,还转身向我出示了一个手势,我立即把这个情况上报队里了。
- 2、被害人王后双陈述,证明我是西城交通支队广安门大队的辅警。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我当时在西城区南新华街南向北主路,师大附中门口辅助交警进行交通秩序整治,交警胡某站在我的北面60米处,我负责观察路过的车辆是否有问题。15时10分左右有一个男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该辆摩托车沿南新华街由南向北行驶,我向他示意靠边停车,他没有减速继续向北行驶,他闯过我的拦截后,扭头朝我比了中指。我在电台里呼叫胡某,告知其有一辆京B牌照的摩托车不接受检查,没有拦停加速继续向北开走了。胡某听到后跑向摩托车,举起警

2020/9/4 文书全文

棍示意那辆摩托车减速靠边接受检查,该摩托车不仅没有减速,反而加速向胡某 开过来,胡某赶紧侧身躲避,他闯过交警拦截后向北逃跑了。我看到摩托车司机 往后扭身向交警做了一个动作。这个摩托车是白灰色宝马牌,车后面按了一个黑 色的后备箱,车牌号为×××。按照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京B牌照的摩托车 不准进入四环内道路行驶,所以我就示意摩托车减速接受检查。

- 3、西城交通支队广安门大队情况说明,证明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该大队 民警胡某在南新华街师大附中路口,带领辅警王后双执行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岗的 工作,同时肩负对过往的禁限车种进行筛查处罚的工作任务。
- 4、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证明材料,证明微博昵称为文字Chudy (许迪航)将其向交警竖中指侮辱性的视频发送至微博上,微博昵称为CMCB张然 将该视频进行转发,阅读量为2647人次。
- 5、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证明抖音号为"4177508"(许迪航)于2019年11月28日将其向交警竖中指侮辱性的视频发送至抖音上,累计播放量为2个。
 - 6、物证照片,证明被告人许迪航所驾驶摩托车的特征及牌照。
- 7、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明被告人许迪航所持有的一部华为 牌手机被依法予以扣押。
- 8、视听资料,证明2019年11月28日15时13分许在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师大附中门前交通民警胡某示意被告人许迪航停车接受检查,许迪航拒绝接受检查,驾驶摩托车驶过后向交警伸出中指进行侮辱的过程。
 - 9、人员信息证明材料,证明被告人许迪航的户籍身份情况。
- 10、受案登记表,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于2019年12月5日对被告人许迪航寻衅滋事案受理的情况。
- 11、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到案经过,证明2019年11月28日15时许,被告人许迪航驾驶两轮摩托车沿西城区南新华街南向北行驶,遇民警正常执法向其示意停车接受检查,许迪航不减速冲闯离开并向民警及辅警比划中指手势进行侮辱挑衅。西城交通支队广安门大队将该案移交该所。该所民警于2019年12月5日向许迪航出示传唤证进行传唤的事实经过。

被告人许迪航当庭的供述亦印证了上述事实。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确实充分,本院均予以确认。

2020/9/4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迪航为了发泄不满情绪,将其向交通民警伸出中指进行侮辱的视频发送至互联网,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经构成了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迪航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许迪航的辩护人所提许迪航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影响和危害均不大及建议对其免除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所提其他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纳。鉴于被告人许迪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能够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迪航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马越人民陪审员 李悦人民陪审员 安字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书 记 员 袁雪